

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開票後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<u>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</u>等規定，對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，實施扣押： (一)經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已成立刑事案件。 (二)該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證，足證有犯罪嫌疑。 (三)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足為該案之證據。	一、開票後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對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，實施扣押： (一)經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已成立刑事案件。 (二)該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證，足證有犯罪嫌疑。 (三)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足為該案之證據。	現行規定對於扣押過程所應依據法規，明定應依據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惟「相關法律」範圍廣泛，為使檢察官扣押查驗選票過程所應遵守法律規定更加明確，將「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」明定為應參據之法規，強化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合法及妥適性。